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http://www.maobao.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暨意見反應電子信箱及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及對子司之監理辦法，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法」，並據以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並揭露於公司官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點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二、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應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三、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多元 核心 項目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25%以上，本公司目前9位董事，包括4位女性董事，比率為44%。 (二)本公司已計於109/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功能，依照本公司實務所須情形，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設有3席委員。本公司對於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一直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態度經營。自2014年12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並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等社會責任議題上，積極推動各項活動。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5/3/12董事會進行，自114年度起董事會績效評估將包含功能性委員會(Ex.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並將評結果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重大決議/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議事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會計師或其家屬是否有重大財務利益、商業關係、擔任重大職務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與董事或經理人無二親等之關係及收受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並請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委任其會計師。其評估程序說明揭露於年報。 本公司已於115/03/12董事會進行115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經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主管趙佳玲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作法如下：(一)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暨意見反應專區，包含客戶專區、股東專區、供應商專區及員工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設置0800客服專線，及時回應消費者對產品之疑問及報修需求，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溝通之管道。 (三)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應股東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四)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公司內部網站，不定期公告公司人事、福委會等相關訊息，並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五)藉由網際網路、e-mail、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預計於115/05/13董事會進行114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並將報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重大決議/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_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maobao.com.tw；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依法架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發言人由陳宣汝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則由趙佳玲經理擔任。每年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將由會計單位評估其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3/12提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 114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114年度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採區間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3.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員工聯誼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提供投資人公司訊息，維護投資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為維護供應商權益，本公司在不違反法令、不危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供供應商評估本公司信用狀況所需之一切財務業務資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各權責單位做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且9位董事均依照法令規定符合每年進修時數。114年度董事進修時數為66小時超過法定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0800客戶申訴專線，負責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 (九)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5年亦續保。 (十)本公司專責單位預計於115/05/13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每年揭露於公司官網/ESG永續發展專區。 (十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現況 本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營運策略，建立以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為核心的防護體系。透過完善的風險控管機制（如：合約審查、定期盤點）與全員教育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確保品牌領先地位。本計畫採 PDCA 循環管理，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藉此落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將智財資產轉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無形價值。114年執行成效如下： <table><tr><th>執行項目</th><th>執行成效</th></tr><tr><td>合約審查</td><td>完成114年度供應商合約審閱101件，納入智財保護及保密條款，保障公司權益。</td></tr><tr><td>商標盤點</td><td>截至114/12/31至海內外有效商標權共計14件。</td></tr></table>	執行項目	執行成效	合約審查	完成114年度供應商合約審閱101件，納入智財保護及保密條款，保障公司權益。	商標盤點	截至114/12/31至海內外有效商標權共計14件。	
執行項目	執行成效									
合約審查	完成114年度供應商合約審閱101件，納入智財保護及保密條款，保障公司權益。									
商標盤點	截至114/12/31至海內外有效商標權共計14件。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4年公司改善情形：已將114年企業價值計畫提董事會報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5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揭露114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三類別項目。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